

康橋國際學校青山校區小學部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徵選辦法

壹、主旨：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選拔優秀作品參加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特辦理本項比賽。

貳、主辦單位：青山校區 小學部教務處

參、徵件對象：全校學生

肆、繳件截止：9 月 8 日(一)放學之前繳交至教務處，逾時不候，恕不受理收件。

伍、應徵作品類別：

參加年級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低、中、高年級	1. 繪畫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中年級 高年級	2. 書法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漫畫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 一律不予評審。
	6. 版畫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3.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4.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陸、其他比賽注意事項：

- 一、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

二、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三、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 1 位學校老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四、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若油墨未乾請加塑膠透明片，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五、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

六、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七、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八、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九、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平面設計類裝框後會反光，請協助作品於裝框前拍攝照片留存，並寄給教務處張組長 ellyphang@kcis.ntpc.edu.tw

十、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如 114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十一、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選；若評選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柒、獎勵：

一、錄取名額：

各組作品經校內評選後，低、中、高年級各組錄取特優獎 5 名、優選獎若干名、佳作獎若干名。如作品未達得獎水準，獎項得從缺處理。

二、獎勵：各組得獎學生將於學生朝會公開頒獎表揚。

（一）、特優獎 5 名：獎狀一紙，並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東區美展比賽。

（二）、優選獎若干名：獎狀一紙

（三）、佳作獎若干名：獎狀一紙

捌、本計畫經簽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